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50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加强“中秋•国庆”期间门店经营质量管理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为切实保障“中秋•国庆”节放假期间经营质量安全，请各门店在“中秋•国庆”节期间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等商品质量管理，杜绝经营质量事故发生。现将加强“中秋•国庆”节期间门店经营质量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予落实执行！

一、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要积极引导顾客开具电子处方或收集外来处方，处方应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。

二、销售血液制品必须收集纸质处方或复印件并经执业药师审核。

五、经营冷链药品的门店，检查冷藏柜运行是否正常，电费余额是否充足，确保冷藏柜24小时不得断电，保持温度监控报警器运行正常。门店间不得相互调拨冷链药品。

三、销售商品必须核对批号、有效期后才能发货，严禁陈列、销售过期失效商品。

四、销售商品必须开具销售小票，认真核对品名、批号、厂家等基本信息，确保票货一致。

五、严格按照药品与非药品、内服与外用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，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。

六、医保销售，必须先在医保系统下账，再到英克业务系统下账（刷卡顺序：先医保卡后英克系统）；医保系统下账品种明细必须与英克业务系统下账明细一致。医保大额销售必须查验参保人或代购人身份证，登记参保人或代购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代购人与参保人之间的关系、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全部填写。

七、认真防范、处置重大质量事件和突发事件，发生商品质量事故，立即上报公司质管部、片区主管、营运部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。

质管部

2023年9月25日

主题词：“中秋•国庆”期间 门店经营质量管理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印发

拟稿：杨怡珩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